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0.28 11:0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140182613號函

法規體系：城鄉發展處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之建築工程。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四)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五)經本府認有必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符合之審查機關或專業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並將審查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

四、得辦理之審查機構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四)大地技師公會。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審查機構。

五、審查機構辦理之規定：

(一)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審查，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每次出席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三人。

(二)審查機構應於召開審查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對審查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六、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機構將施工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並審查機構用印與審查委員簽章後，函送申請人。承造人檢附於申報開工文件內，並向本府申報開工備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書辦理。

- 七、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書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於下次申報勘驗前辦理完成。
- 八、本要點適用範圍之施工計畫書除應有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應載明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二)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三)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 (四)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深度四倍範圍內之地盤沉陷分析評估及鄰房、公共設施現況調查、鄰房保護措施。
 - (五)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如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鋸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 (六)審查會意見修正對照表(需標註修改頁碼)。
 - (七)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 (八)其他應檢附文件：
 - 1.地基調查報告。
 - 2.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5.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設置之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6.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 7.地下連續牆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 8.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書。(得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製作之)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